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6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6),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5号),因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商讨,重组方案需作进一步研究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的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1.58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进行明确:

原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1.58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分别予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1.58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3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15-049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号)。

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向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重大错误,你公司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的规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的规定,现提醒你公司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5年3月17日起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近日向公司下达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5)20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及《关于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收到《告知书》和《决定书》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研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财务管理方面

1、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根据年审机构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提供的审计工作底稿,公司相关财务调整分录近20笔,其中包括一笔3300余万的主营业务成本转回,转回原因为公司财务人员未将所涉及成本的金额和数量一并结转,而公司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未能发现上述问题。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在2014年,根据审计事务所要求现已将此笔业务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要求把金额和数量一并结转,现已整改完毕。

公司今后要规范和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

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尤其要加强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强化管理意识,规范流程运作,加强内部监督,完善相关流程控制,促进各项控制的完善与持续改进。

2、公司部分财务科目核算不准确。公司与齐齐哈尔德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科化工)的全部日常经营业务通过应付账款借方进行核算,上述科目在期末归类为预付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预付账款的性质应为企业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预先支付给对方的款项,其中多数用于采购时预付的定金,而公司上述款项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应通过应收账款核算。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因为2014年期末余额中主要为往来业务所产生,根据会计准则

的规定,将往来款业务所形成的金额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现已整改完毕。公司今后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掌握,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准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业务核算。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不准确。公司2014年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06亿,根据年审机构会计师表述,上述款项系公司2013年年末预付账款剩余金额重分类后的结果,其性质是公司以前年度与德科化工的资金往来形成。根据公司相关财务凭证显示,公司与德科化工日常经营业务账务处理,均通过应付账款借方即预付账款进行核算。上述金额是否包含以前年度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将上述预付款项全部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2014年末与德科化工之间的往来余额中,包括采购业务和

资金、票据往来,因为没法倒推回去,余额是否全部是非经营性往来,故将其全部在其他应收款中列报。现已整改完毕

公司今后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掌握,

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尤其是对于同一客户有不同类业务发生的,一定按照业务的性质予以准确划分和会计科目重分类核算。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

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重大错误。公司向交易所报送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记载的冯益民、张翼飞及李劲彪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但上述人员实际知悉的时间均早于内幕信息人档案中记载的时间。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在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没有认真逐一核实填报信息,致使向交易所报送的上述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出现重大错误。现已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人员内幕信息人档案进行了更正。

2、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在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启动初期拟聘财务顾问发生变更,加之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识不足,没有及时跟进衔接和完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现已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制作完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为契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业务学习,进一步强化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15-050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5]209号)。

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要求,我局于2015年3月17日起对你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监管要求通知如下: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财务管理方面

2、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根据年审机构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提供的审计工作底稿,公司相关财务调整分录近20笔,其中包括一笔3300余万的主营业务成本转回,转回原因为公司财务人员未将所涉及成本的金额和数量一并结转,而公司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未能发现上述问题。

2、公司部分财务科目核算不准确。公司与齐齐哈尔德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科化工)的全部日常经营业务通过应付账款借方进行核算,上述科目在期末归类为预付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预付账款的性质应为企业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预先支付给对方的款项,其中多数用于采购时预付的定金,而公司上述款项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应通过应收账款核算。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不准确。公司2014年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06亿,根据年审机构会计师表述,上述款项系公司2013年年末预付账款剩余金额重分类后的结果,其性质是公司以前年度与德科化工的资金往来形成。根据公司相关财务凭证显示,公司与德科化工日常经营业务账务处理,均通过应付账款借方即预付账款进行核算。上述金额是否包含以前年度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将上述预付款项全部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重大错误。公司向交易所报送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记载的冯益民、张翼飞及李劲彪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但上述人员实际知悉的时间均早于内幕信息人档案中记载的时间。

2、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二、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你公司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认真查找原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停牌,并于8月26日、9月2日、9月12日、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备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为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及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升级拓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鉴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的境外投资建厂项目,需要与当地政府就环保等具体事宜进行谈判磋商,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配合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进度,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若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 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16日
6、营业期限:2015年9月16日-2045年9月15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0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就天津武清高村2013-108地块二期及三期项目开发建设分别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与建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天津恒业拟向建设银行贷款合计27,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年利率为6%(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贷款期限为3年。天津恒业以其名下位于武清区高村乡海逸道北侧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就上述二期及三期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高王路西侧90号106-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津恒业资产总额73,463.05万元,负债总额63,762.69万元,净资产9,700.3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9.2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天津恒业资产总额88,266.08万元,负债总额79,036.25万元,净资产9,229.83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0.5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67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67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8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分别以15,106万元和14,779万元竞得位于书堂山街道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地块一:位于书堂山街道湘江大道滨江支线与彩陶路交叉口东南角。土地面积134,246.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0.7,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成交价为15,106万元。

地块二:位于书堂山街道彩陶路以南。土地面积131,334.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0.6,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30%,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40年,成交价为14,779万元。

二、备查文件

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崇基")与北京兴业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业华融")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中信银行受兴业华融委托向新崇基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为10.5%,贷款金额用于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项目的开发建设。新崇基以其名下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宜庄户村西侧的土地使用权(京顺国用(2014出)第00085号)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7,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宜庄户村中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党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崇基资产总额106,060.49万元,负债总额97,756.14万元,净资产8304.3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9.86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新崇基资产总额115,048.43万元,负债总额107,046.29万元,净资产8,002.14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302.2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7,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67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67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5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10月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一年期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70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70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及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婧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6日

至2015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5/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5年10月23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韬、王磊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5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本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提高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之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山采矿、选矿,产品销售,矿产品、炉料、金属制品、金属化合物的购销业务;土特产品的购销业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321.92 万元、负债总额29,978.65 万元。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86.94万元、净利润-740.21万元。

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股权。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姚长